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拟向TAI WO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AI WO”)借款10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乌拉圭工厂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人王磊先生、潘旭先生共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关联关系说明:

担保人王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潘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关联人王磊先生、潘旭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王磊先生、潘旭先生为恒阳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磊先生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涟景园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王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潘旭先生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810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潘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潘旭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潘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FORESUN (HK) DEVELOPMENT CO.,LIMITED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RM 503,5/F WAYSON COMM BLDG 28 CONNAUGHT RD WEST SHEUNG WAN HK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49,156,339.64美元

业务性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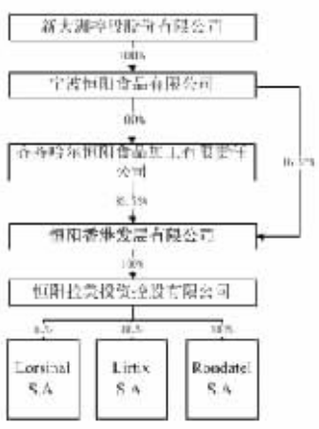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TAI WO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IMITED

乙方(借款人):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王磊

丁方(保证人):潘旭

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丙、丁为该笔借款向出借人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事宜达成一致。

1、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借款本金:美元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用途及需求分笔提供借款。

2)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期限自甲方提供的借款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3)借款利率:9.5%/年。若乙方还款出现逾期,则甲方有权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60%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4)利息的计算: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按以下公式计算: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实际借款期限(注:甲方提供借款当日和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乙方偿还的借款当日均计入实际借款期限)。

5)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

6)借款用途:乙方支付乌拉圭工厂业务发展需要。

2、担保

丙方、丁方承诺为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逾期而上浮的利息)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除丙、丁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外,乙方应当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具体担保措施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再作商定。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并签订担保合同,则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乙方应当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丙方、丁方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遍做法,遵守了自愿原则。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乌拉圭子公司有两笔贷款即将到期,并已确定无法续贷,需要归还上述借款,因此需要本次借款偿还即将到期贷款。关联人王磊先生、副总裁潘旭先生共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的支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王磊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9,820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潘旭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9,503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免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说明

根据拟签署的《借款合同》,由于除王磊先生、潘旭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外,TAI WO要求恒阳香港应当另行提供TAI WO认可的担保措施,具体担保措施由恒阳香港、TAI WO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再作商定。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商定的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TAI WO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IMITED、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王磊、潘旭四方拟签署的《借款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控股”)及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合计12,419.31万元,借款未逾期但利息逾期支付的金额合计848.89万元。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1、已到期债务:

序号	对方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已还款(万元)	欠款(万元)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1	陈建军	新大洲控股	–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2	和财实业	新大洲控股	2018.09.28–2018.11.27	1,000.00	150.00	850.00	850.00
3	程 丹	新大洲控股	2018.10.26–2018.11.25	1,000.00	100.00	900.00	900.00
4	郭卫东	新大洲控股	2018.10.17–2018.12.16	500.00	0.00	500.00	500.00
5	静安华谊	新大洲控股	2018.10.17–2018.12.16	500.00	475.00	25.00	25.00
6	林锦佳	新大洲控股	2018.07.13–2019.1.12	3,000.00	100.00	2,900.00	2,900.00
7	林锦佳	新大洲控股	2018.11.09–2019.2.08	1,850.00	0.00	1,850.00	1,850.00
8	深圳市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7.6.6–2018.5.31	1,000.00	650.00	350.00	350.00
			2017.6.16–2018.6.12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9	深圳怡亚通	上海恒阳	2018.07.27–2018.08.31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2018.07.27–2018.09.3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2018.07.27–2018.09.3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10	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	2018.08.31–2018.11.30	600.00	500.00	100.00	100.00
11	李璋耀	新大洲控股	2019.03.07–2019.06.15	444.31	0.00	444.31	444.31
合计				14,894.31	2,475.00	12,419.31	12,419.31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利息、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债务未到期,利息逾期:

序号	对方机构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已还款(万元)	欠款(万元)	逾期利息金额(万元)
1	静安和信	新大洲投资	2018.07.20–2019.07.19	500.00	32.00	468.00	30.88
2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	2016.11.03–2019.11.01	18,000.00	0.00	18,000.00	406.32
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洲控股	2017.11.10–2019.11.10	2,585.00	0.00	2,585.00	97.42
			2017.12.01–2019.12.01	4,109.00	0.00	4,109.00	174.15
			2017.12.08–2019.12.08	1,660.00	0.00	1,660.00	70.36
			2017.12.15–2019.12.15	1,646.00	0.00	1,646.00	69.76
合计				28,500.00	32.00	28,468.00	848.89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未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对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有关公司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的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5);于2019年4月24日、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临2019-075);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

3、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通过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处置、融资等来筹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关联人王磊先生、潘旭先生共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向TAI WO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IMITED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10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乌拉圭工厂业务发展需要。

关联关系:担保人王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潘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关联人王磊先生、潘旭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王磊先生、潘旭先生为恒阳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王磊先生为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何妮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的说明:鉴于公司之前发生过违规担保事件以及资金仍然困难的现状,本人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董事孙鲁宁先生投同意票,在表决票中说明:我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借款100万美金,同意公司董事长王磊及副总裁潘旭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不收取担保费用及不在上述借款事项中获利。

董事陈敏先生投同意票,在表决票中说明:基于董事长王磊及副总裁潘旭对决议中所述该事项的说明,借款的用款业务事实存在,两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不收取担保费用及不在上述借款事项中获利,本人同意。

除上述三位董事以外,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投同意票,表决票中无说明。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3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9.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5.4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8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房地产”)接受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提供2.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对福建宏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亿元,已使用3亿元,本次从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亿额度中调剂1.4亿元额度至福建宏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19%	4	1.4	5.4	3	5.4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4%	10	1.4	8.6	8	8	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79,6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58-1号南屿滨江城二期107#楼1层01店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开发、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8,436.28	1,179,160.97
负债总额	995,971.68	1,039,874.37
长期借款	25,000.00	0.00
流动负债	970,971.68	1,039,874.37
净资产	112,464.60	139,286.60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51,615.54	461.82
净利润	12,792.66	28,092.85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19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27919	闽侯县南屿镇晓岐、元峰等村(二期)	199,387	1.6以下(含1.6)	30%以上(含30%)	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接受渤海国际信托提供2.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对福建宏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宏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3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9.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2.0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5.4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3.7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3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9.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5.4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8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阳光城”)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提供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合并持有51%权益的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以广西丽原生物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西金川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金川阳光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0.8亿元,已使用20.8亿元,本次从子公司广西东鼎华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亿额度中调剂1亿元额度至广西金川阳光城,本次从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44.6亿额度中调剂1.5亿元额度至广西金川阳光城。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3.3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96.47%	20.8	2.5	23.3	20.8	23.3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广西东鼎华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97%	1	1	0	0	0	0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68%	44.6	1.5	43.1	22	22	2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36号水产畜牧培训中心大楼四楼36-82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七)股东情况: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权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金川阳光城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923.30	1,254,048.68
负债总额	904,492.78	1,209,768.76
长期借款	154,100.00	121,536.00
流动负债	750,392.78	1,088,232.76
净资产	46,430.52	44,279.93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16,252.41	0.00
净利润	17,243.62	-2,153.8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9.86	450109100201GB00009	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北侧	98,460.84	2.5	35%	住宅
2			450109100201GB00011	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南侧	151,735.01	2.5	35%	住宅
3		1.60	5007030	南宁市五象新区3号路西侧	22,543.12	6.0	35%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接受浙金信托提供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合并持有51%权益的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以广西丽原生物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西金川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金川阳光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西金川阳光城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合并持有51%权益的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以广西丽原生物100%股权提供质押,广西金川阳光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3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79.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2.0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5.4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3.7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8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发出。会议应到参会董事5人,实到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宋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郭梅艳女士、赵琳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8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战略管理需要,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新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宋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梅艳女士及赵琳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后附),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附:简历

刘福民,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孝刚,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战士、排长、副连长、会计,深圳发展银行罗湖分理处主任,1988年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郭梅艳,女,汉族,1976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雅兰家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赵琳迪,女,汉族,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9-08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618,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宁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